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職業培訓法規檢討修訂事宜提出質詢

《人才引進制度》正公開諮詢,冀透過引進本澳發展亟需的各類人才,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,同時,亦能通過發揮相關人才的帶教作用,培養本地人才。不過,社會在關注人才引進制度的同時,亦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本地人才的培養,尤其是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人才的培養。

本澳職業培訓相關法例法規多制定於上世紀九十年代,已難以有效配合目前就業市場的新特點、新變化和新趨勢,更無法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,有必要盡快檢討優化。

經濟財政司司長早前曾表示,希望今年調整在職培訓及失業培訓行政法規,令在職及無薪假人士更多機會接受培訓,提高自身職業技能。對於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規劃,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,將持續聽取不同業界意見,以及與執行職業培訓活動的公共部門和院校等舉行會議訪談,藉此檢視整體職業培訓法規的執行情況,為適時進行法規修訂做準備。目前已收集了法務部門、教育部門及人才發展方面諮詢組織對修訂職業培訓法規的意見。

雖然當局有關表述顯示相關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已取得一定進展,但何時完成修法工作似乎仍遙遙無期。因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第一,對於職業培訓相關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,當局有無具體明確的時間表?預計何時能夠完成修法工作?

第二,職業培訓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將如何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 新興產業發展的需要?當局有何構思和規劃?